2024年4月11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:宋珅 TIANJINDAILY 天津日报
E-mail:wyzk@tjrb.com.cn

李霁野：书生革命者

周静华

1919年，轰轰烈烈的“五四”爱国运动爆发。这一年的秋季，李霁野考入了阜阳第三师范学校，受“五四”运动影响，他喜欢阅读和宣传新文化。在校期间，他开始接触共产主义思想，阅读《共产党宣言》《新青年》《少年中国》等进步书刊，同时大量阅读“五四”以来翻译的外国文学作品，特别是俄国和东欧被压迫民族国家的作品。在新文化、新思潮的感召下，他受到“科学”与“民主”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、阶级斗争、社会主义等思想影响，比较倾向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。当时的阜阳三师，封建复古势力强大，并且他们认为李霁野是新派的头头。1921年的一天，学校鸣钟开会，把李霁野叫去，讲了一些复古派的话，都是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批驳了的，还给新思潮戴上“洪水猛兽、共产共妻”大帽子。为了表示反抗，李霁野和韦丛芜声明退学，愤然离开了这所学校。李霁野后来回忆说：“尽管当时失了学，但由于受到所读过的进步书刊和马列主义宣传材料的鼓舞，并未感到失望和前途渺茫。”

1923年春天，19岁的李霁野前往北京，投奔他的同乡韦素园。1921年，韦素园曾与刘少奇、萧劲光、任弼时、曹靖华、蒋光慈等人历经艰险，行程3月有余到达莫斯科，正赶上莫斯科的共产国际第三次社会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召开，他们作为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。韦素园回国后考入“国立”（北京）法政专门学校，经常到北京大学蹭鲁迅先生的课。在那个时候，李霁野万万没想到将会与鲁迅结下影响其一生的缘分（据《鲁迅日记》记载，自1924年12月26日至1936年10月4日，李霁野访鲁迅54次，致信124封，赠书十余种；鲁迅访李霁野14次，致信86封，赠书十余种）。

1924年8月，鲁迅搬到了北京阜成门内西三条21号一所小院，李霁野在小学同学张目寒的引荐下，第一次来到这里。“我们走进靠里的一间小屋。一位留着短短的胡须，上身穿着灰色毛线衣，裤脚仿佛还扎着腿带的人，从书桌跟前站起来。不用介绍，从额角和那炯炯有神的眼，我便知道这就是我所景仰的鲁迅先生了。”这是鲁迅先生留给李霁野的第一印象。后来，李霁野在《鲁迅先生对文艺嫩苗的爱护与培养》中说：“鲁迅先生对我们的教育和培养，首先注意的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”

1925年夏，鲁迅在北京倡导成立了未名社。这是一个以译介进步文学为主旨的文学社团，李霁野是最初的六名社员之一。在鲁迅先生的支持和指导下，未名社成为传播进步文学，尤其是外国进步文学的重要阵地之一。这其中，自然有李霁野的功绩。

李霁野曾主持未名社日常工作。在主持未名社期间，他不顾个人安危，掩护、接济、营救了冯雪峰、王青士、李何林、李云鹤（郑卫华）、宋日昌、张一林、戴映东、赵赤坪等一大批共产党员。1927年“四一二”反革命政变，大批共产党人被杀害。在革命最低潮的时候，冯雪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同年11月，一个天气阴冷的夜晚，北新书局的编辑朋友通知冯雪峰：“不好了，北新书局已经被张作霖手下的人查封了，抄出了你的译稿，发现扉页上有你写的‘这本译书献给为共产主义牺牲的人们’，正在通缉你。”这里不能再住下去了，必须马上离开。

冯雪峰在灯光昏暗的大街上徘徊了一阵，觉得目前相对安全和合适的地方，只有未名社，那里的李霁野、韦素园不仅相熟，而且为人也比较可靠。因而，他朝未名社新搬的地址——西老胡同走去。

对于冯雪峰避难未名社之细节，《冯雪峰传》（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）一书中有着详尽的描述：临到门前，见灯正亮着，他警惕地朝四面扫视了一下，见无人影，这才轻轻地叩响了木门。开门的正是李霁野。冯雪峰也不答话，低头迅速进屋，见无外人，又迅速地把门关上，喘了口气，定了一下神，这才把遭遇通缉的情况如实地告诉了李霁野。然后坦率地问，我现在别无去处，想暂在你们这里栖息几天，不知是否可能。李霁野不假思索地说，没问题。因为他在与冯雪峰的接触中，对他的为人和人品已经有了很多了解，知道他不仅忧国忧民，而且作风正派、正直可靠，有时因生活所迫而向未名社临时借用一点钱，总是按时归还，从不含糊。眼下碰到政治风险，又是大冷天，怎能见死不救呢？所以，李霁野一口应承下来：你今晚就住在这，明天我跟其他人打个招呼，如果没有其他更安全的地方，你就在这里住下去。

1928年初春，鲁迅应邀去上海，未名社事务由李霁野负责。同年4月，托洛茨基的《文学与革命》一书，由未名社成员韦素园和李霁野合译出来，交未名社出版发行。不料，该书在寄往济南第一师范代销时被截查。当时山东被军阀张宗昌割据，而北京则是奉系军阀张作霖的势力范围，张宗昌给北京军政当局发电报，要求查抄《文学与革命》的出版机构，对译者和出版者“依法严办”。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中记录了北洋当局查抄《莽原》等进步刊物和逮捕未名社李建业（李霁野化名）、台静农、韦丛芜等人的经过。

4月7日，未名社被北洋军阀政府以“共产党机关”罪名查封，李霁野与台静农等人同时被捕入狱。他们先后被关押在东城报房胡同侦缉分队、前门外侦缉总队和前门警察局，经友人常惠托叶恭绰先生出面营救，50天后始获释。据此，李霁野之孙李正辉在其《怀念我的祖父李霁野》一文中回忆：爷爷主持未名社社务以来，勇于组织出版苏俄革命文学作品。他的译作和党的重要干部任国桢烈士的作品一起，被鲁迅列入《未名丛刊》出版。鲁迅通过他联系曹靖华先生翻译苏联革命文学作品《铁流》。由于翻译出版苏联文艺理论著作《文学与革命》，他被敌人逮捕入狱，导致未名社作为“共产党机关”一度被查封。在那个寒凝大地、风雨如磐的年代，译介革命文学，不但没有名利可收，反而要冒生命的风险。但是他和同仁们在寂寞中锲而不舍，在危难中矢志不渝，支撑他们的是信仰、信念的力量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李霁野并不是中共党员，但从上世纪20年代起，他就坚定地站在中国共产党一边。他的弟弟李耕野因受他影响，1928年就加入了共产党，在未名社工作期间，与王青士、王冶秋散发反蒋传单被捕过。像鲁迅先生一样，李霁野深信中国共产党和其所领导的革命事业“寄托着人类和中国的将来”。李霁野一生坚持真理，追求光明。早年，他追随鲁迅先生，从事进步文学的翻译、创作和出版事业。他以笔做刀枪，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他拥护和支持革命事业，以各种方式保护和帮助共产党人。他参加了左翼作家联盟，与革命文艺活动保持着密切联系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他热心参加社会活动，加入了中国民主促进会，为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、发展，激励广大知识分子投身社会主义建设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。特别是在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，他更是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工作，为祖国文化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作出了杰出的贡献。

文以载道，文以化人。李霁野把毕生心血和全部精力，都献给了党和人民。直到逝世前夕，他仍然心系所热爱和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。他曾在《我与黄钰生同志》一文中说过：希腊哲人把人生比作火炬竞走，后生的责任就是从前任手中接过火炬，跑下去，并使火炬发出更大的光辉。伟大的时代造就伟大的人物。著名诗人臧克家先生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诗句：有的人死了，但他还活着。李霁野先生虽然离开了我们，但是他的革命精神世代流传，著作留香、教泽长存，他留给我们长长的怀念。

先生之风，山高水长。我今生何其有幸，竟与李霁野先生朝夕相处五年之久。其间，他老人家敬业奉献、宽厚友善的高贵品格，一直深深影响着我，温暖着我的心灵，激励着我前行。今年恰逢李霁野先生诞辰120周年，谨以此文纪念我最敬爱和尊重的师长李霁野先生。 **（作者系副研究馆员，曾为李霁野先生秘书。）**

文艺周刊

第二九七一期

春食

李耀岗

春食是南方人的说法，北方虽不这样讲，但也有专赶春天才吃的吃食。

南方春早，花草烂漫，应季的春卷、春团、春糕应时而生，尽管主料都是面皮米团，但点缀和包裹的却是地道的春天。如春卷以野菜为馅，春团则以春季最鲜嫩的艾草、春笋，或者一种叫鼠曲草的菊科野草浆汁揉制。这样以春为食的吃法，仿佛是把整个春天卷了起来纳入肚腹，或是把满目的春绿涓滴不舍融进了身体。据说一些地方还有春席，那将是多么盛大的一个春的飨宴，也是与春天的约会。

北方的春天，万物由寒入暖逐渐复苏，天地间的花草树木积了一冬的能量与等待，正在此刻苏醒、缓释、呈现，却又不至于过于激烈和盛放，只是刚刚伸手蹬脚在一点点试探。那草那花那叶便柔顺温和得恰到好处，仿佛初来乍到者还有些羞涩，来不及放开，绝不会暴躁不会猛烈不会疯狂，滋味却恰到好处，时机就在春天。于是，那花那叶那草那茎那秆那根那须，那绿那粉那红那黄，那春天里所有的青涩之物，便可以身段柔软地委身于灶火之间，成为食物，成为药草，成为青绿的汁液和果实，成为新鲜的美味和奇迹，被主妇们百般变换成万千食物的花样，最终成为人们咬春、品春、吃花、食草的归宿。一个春天，正因了这番与春食的姻缘，才变得与众不同，婀娜多姿，万般滋味。

食草，是春食中的主角。北地常见的各种能上餐桌的野草，此时都被冠以野菜的名义身价陡增。吾乡晋西南，人们常食的野菜如茵陈，又叫白蒿，春时正白眉白须白得招人喜爱，味道也正好，养肝利气，滋味隽永，是乡人春天常食之物，多以拌面蒸制的咕哩为主，远在异乡的人还会得到家人寄来的茵陈快递包裹。我知道，亲人们千里迢迢寄来的不只是一包家乡的野草，更是一抔带着青绿的属于家乡的春天。“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”，在晋南人那儿也许会替换成了“晋地春来否，且寄一抔蒿”。此外，还有地菜、荠菜、麦扯子、苜蓿等，都是春天餐桌常见的野菜，其中麦扯子只有在麦地常见，与麦苗纠缠在一起，卿卿我我。此时的冬小麦逾冬而壮，正是生长的时节，农人们趁给麦地除草浇水之机，顺手而得的麦扯子便是对他们辛劳的奖励，烹煮食之有野气亦有麦味。而地块中刚刚泛青的嫩苜蓿，无疑是众多野菜中的上品，或者因苜蓿属人工种植的畜草而脱离野菜行列，干脆就叫“苜蓿菜”。因为顾忌人畜争食，所以往往被种植者严加看管，但春天的苜蓿恰如上天对人间的特别眷顾，又哪能轻易错过呢？于是，这边揪一把，那边掐几根，餐桌上的绿意就活泛了，匆忙的主妇从田里回来，甚至来不及干别的，顺手把刚揪来的一把嫩苜蓿洗净往锅里一丢，再把半碗面疙瘩往里一搅和，一锅飘着草色青绿和草清香的苜蓿汤就煮上了。有了苜蓿打底，这顿饭就好对付了，不怕男人和孩子们不喜欢。

而津冀一带的春天，食草的主角应该是苣荬菜、蒲公英和马齿苋吧。反正这几种最多最常见也最普及，初春以苣荬菜和蒲公英居多，马齿苋大概要稍晚一些。我在津城数年的每个春天里，都是一包一包地食用这几种野菜，有的是朋友送来的，有的是市场买的，也有很多时候是自己采的，有段时间口袋里时常装着一把小铲和几个塑料袋，走路时看见苦菜（苣荬菜的俗称）和蒲公英顺手就挖了带上，到家洗洗蘸着黄豆酱就直接吃了，马齿苋需要焯水食用，会洗出黑色细小如沙的籽，也可炒菜吃，风味独特。此外还有荠菜，入馅入汤皆佳，春天里的一道荠菜豆腐羹，绝对堪称人间美味。

食花，应是春食里的配角，但这个配角却并不甘做“绿叶”，花开万朵，时常抢戏。以花当食，风雅之事，于我们晋人，意不在此，好像食单里许多春天的花，都是命定要做的饭。当代人以花入馔已不鲜见，云南的玫瑰，中原的牡丹，皆已成为地域美食的一部分，菊花、桃花、梨花、南瓜花等也不示弱，有人制作的桃花脯、梨花丸子仿如仙馔，有花入食食之如仙，花入食者食亦如花。记忆里就有苜蓿花、洋槐花、木槿花、枸桃絮……苜蓿花的紫花倒不是开在春天，但离春天也不甚远，那些新鲜的紫蕊小花一旦交到主妇们的手里，就能变化出很多色彩艳丽的食物。有直接蒸食的，浇上葱花和柿子醋即可食用；也有紫色的苜蓿花面片，宽条状的紫色面片像一块印染好的花布，尚未入口，食欲就会被瞬间激了起来；还有稍微濡湿一些的蒸菜，用筷子夹起蘸着蒜泥、醋汁吃，好吃得像是神仙吃的仙肴。春天最常吃的花大约是洋槐花，洋槐枝上有刺，但洋槐花色白且清香，可以食用，真是好吃。每年到洋槐花蕾未开之时，是最佳的食用期，家家户户，花香四溢，蒸着、拌着、包着都可以，洋槐花天然清甜爽口，生着塞一把进嘴里嚼，也是不错的。

等我工作到了天津，偶然发现本地人几乎没人吃洋槐花，而天津很多地方都植有成片的洋槐树，花开烂漫，遂旁若无人地采花归来大快朵颐，蒸饭、包子、饺子，把槐花吃出了一个新的境界。木槿花和枸桃絮也是花，只是树不多，花也不多，但都可作为春食之物，枸桃絮是枸桃树的花，可以吃的部位一节一节的略带甜味。枸桃树即枸树，在农村属于不成材的野生树种，木料盖房不能当椽，做家具不能解板，所以现在能结出红色有羽状须一样果实的枸桃树在农村也不多见了。人世间的确有许多“无用之物”会被人们慢慢抛弃，但我们有时候也需要转换一下视角，好好打量那些所谓的“无用之物”究竟是无什么用，或许这样才可以真正还“无用”以“有用”。物是这样，人可能也是这样，比如枸树叶，据说也有清热解毒止痒等药用功效。“天不养无用之人，地不生无用之草”，也是普遍真理。

食叶，算是春食里的友情客串。有了这个绿叶掩映下的春天，春食才算完整，或者称为完美也不为过。几乎所有可食之叶的最佳季节都在春天。香椿，自不必说了，嫩芽香味浓郁，是极好的时令小菜，只是现在市场上温室培育的香椿芽，要比香椿树上长出的口味差了许多，好在每年都能吃到野生香椿树上的嫩香椿，赭红带绿的枝叶正嫩得出水，经开水焯过变成鲜绿色，凉拌食之，香得出圈。还有香椿的同类——樗树，俗称臭椿树，成熟的叶片臭不可闻，但有一种不臭的樗树刚长出来的嫩叶，晋西南老家称为樗头菜，经水焯过后，味道鲜美，可以食用，只是一般很难碰到。还有榆树叶，叶片小、叶肉质密实，无苦味，食用效果中上。最好吃的当然是榆钱子，似乎是榆树的果实，也叫榆荚，形状圆而小，一串串簇在一起，像小铜钱串，嫩时可以蒸食。还有一种树叶我现在于城市中还能吃到，味浓近似一味调料——花椒树叶。吾乡很多面食中都会掺入一些花椒叶提味，比如煎饼、烙馍、馒头、油坨、麻花，花椒叶可以为面食增香，每年我们都会晒些干花椒叶备用。有一年，在蓟州郭家沟的一家农家院，房东提供了刚油炸出来的花椒叶团，脆而椒香，也好吃。晋人的春天，放眼望去，似乎满世界的树叶皆可食用，如新鲜的柳芽、嫩杨树叶脱去苦味食之味道不错，山西的一些特色餐馆，现在可以提供这样的小菜。除了树叶，还有很多野菜的叶子，都是我们儿时饭桌上的常客。如一种蔓生的碱芽子，叶细长，绿色，茎和根白色，呈节状，根可入药，名为白茅根，有利水作用，也可以吃。被称作扫帚苗的地肤苗，叶细长如须，嫩叶也可以吃，而且味美如膏腴。吾乡俗语，“春食野，夏吃苦”，这个“野”，非草即叶，过去饥荒年代只要过了冬进了春天，人们就不怕了，靠“食野”怎么也能填饱肚子。春天，野望之处，好像真的没有什么是不可以吃的，春天真是养命续命的季节。

看到一个视频，南方一个叫“卷春”的小店，阿婆正在春天里认真地做着地道的野菜春卷，馅料都是阿公亲自采摘来的野菜：地菜、藜蒿、木心菜、水芹菜、鱼腥草、蒲公英、车前草，还有野葱、灰灰菜、鼠曲草、苦苦菜、穿心莲、龙头菜、大叶菜、马兰头、泥胡菜、诸葛菜、刺儿菜……慕名前来食春的顾客，排着长队正等着阿婆这卷来的春食。原来，春卷真的可以卷春的。突然想到，在晋南一带，好像也有正月二十摊卷卷的乡俗，许多地方不只有摊卷卷，还有卷卷卷，荤素皆有，那些遥远的乡间卷卷里卷的是我曾经熟稔的春天，家乡的春天。

根在侯马

王林强

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，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。”侯马之于我，即是如此，时光荏苒，我，始终爱着侯马。从16岁发表第一篇文章起，我都会情不自禁地用“新田”作为笔名，既饱含着对这片生我养我故土的深情，更寄托着我对这片富有深厚历史底蕴的土地的敬意。我已有整整五年没有回侯马了。今年年初，我怀着激动又忐忑的心情，回到阔别已久的侯马。

因为从小与植物结缘，我总在思考，从40年前自侯马出生的那一刻起，我的脚底就仿若长出“大树根须”，深深地扎入这片土厚水深的土地里，我的灵魂也在侯马这片热土上蔓延生长，即便是在我学习工作已经22年的天津，那些生长出来的根须，每时每刻，依旧思念着属于它们的土地。我想，植物不论高大还是矮小，生命不论长久还是短暂，都因为有根才可以茁壮地成长，人本身就是一种生生不息的有根“植物”。有根，才有了永不枯竭的生命之源。

情之根

在外生活愈久，故乡的风物在我的脑海里愈发清晰。前些年每次回家，第一个心愿就是要回到西阳呈村、北坞村，沉浸在老家的院子里、乡村的庄稼田、乡亲们的言语间，以及牛羊牲畜的叫声中，因为内心长出的田野是那么亲切自然、鲜活温润。

西阳呈村是一个古老美丽的村庄，村北边是汾河最大支流浍河，村南面是紫金山脉峨眉岭，我的祖上就生活在这里。回家的第一天，我急切地催着表姐开车先拉着我回了一趟西阳呈村。离老远就看到了家门口的那棵老槐树，再走近一看，两个老人正坐在树下晒太阳。爷爷去世后，村里的亲戚搬到了空置的老房子里，一住就是三十年。我赶忙上前一步，拉住他们的手，还没等我开口，这两位老人就对着父亲热情招呼：“海龙（父亲的小名），这是强强吧。”突然间，一股浓浓的乡音涌入耳中，我也忍不住用“土话”和他们交谈起来。

和老人寒暄后，我站在老槐树旁，仔细地端详、抚摸着这棵树。犹记爷爷在世时，曾多次告诉我，自打他小时候，这棵古槐就在这儿了。在我的记忆里，它就是一把绿色的大伞，爷爷总是站在槐树旁等着我回家。这棵古槐的种植年代虽已无法考证，但是它从一棵幼苗变成“老寿星”，经历了几百年的漫长时光，一直守护着家族，播撒着绿荫，虽历经沧桑，却依然苍劲挺拔，主干自地面往上一米多处均为中空，树心形成树洞，仅靠南面皮层支撑全株，生命的顽强着实让人心疼。我感受着迎面吹来的风，仿佛自己也是一棵树，找到了藏在年轮里的秘密，脚下长出树根，四肢变成树枝，皮肤变成树皮，头发变成树冠，血液变成树的叶，深深地扎入泥土里生长、流淌……

从西阳呈村到北坞村有三十里地路程，小时候坐在自行车前面的横梁上，觉得视野宽阔，但坐到半路时就觉得硌屁股了，还得换到后座上再坐一程。现在开车很快，在笔直的路上行驶，一转眼就到了。北坞村历史很悠久，因北坞古城而闻名，是晋国晚期晋卿所拥有的宫城，是晋国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村的西边还存有好几段土城墙，姥爷家的西院墙就是一段古城墙的遗迹。我虽然出生在城市，但是童年时期的寒暑假和大部分周末，都是在北坞村度过的，这里是我情感的“吸铁石”，一块我永难忘怀的土地。

晋南自古就是粮仓，北坞村的四周被长长的田垄切成一个个长形的方阵，方阵上生长着蔓延很远的麦田。车子刚到村口，我就被一阵阵植物的气息所吸引，那是麦子的味道。我下车径直走进麦地里，小心翼翼踩着地埂，生怕踩倒一棵麦苗。即便是在冬天，小麦也在温情的大地和安静的暖阳中默默生长，绿绿的麦苗在冷风中摇曳，我似乎又回到儿时，和姥爷姥姥在麦田里劳作，播种、施肥、浇水、收割、打麦……这萦绕在生命中无法忘却的温暖与眷恋，让我感受到每一片麦田里，都留有熟悉的童年和永不消逝的亲情。

冬日夕阳，寒意中带着温暖之光。我就这样静静地站在麦地里，沉醉在混合着幸福和伤感的味道里不知归路，那是土地最深处的味道，那是生命中最难以割舍的温情。这时，耳边似乎远远地听见牛的哞哞声，不经意地抬头，麦地旁一个老人正牵着牛慢慢走来。

往事如烟，一切都远去了。那些值得怀念的美好记忆随风而逝，只能在午夜梦回时再细细品味。曾无数次问自己，明知都消失了，何必再来寻呢？让这情的相牵和根的相连，搅动内心深处自以为已经忘却了的记忆。

路之根

一个人和一座城，似乎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缘分。侯马是抓一把泥土就能攥出文明汁液的地方，这里曾是2600年前，春秋五霸之一的晋国古都新田。这次回乡发现自己曾经熟稔无比的城市，已经不辨东西。新的城市框架、宽阔的街道，处处是崭新林立的高楼，花团锦簇的街区，还有新修的几处场馆、公园，使得多少游子归来时，居然不认识了回家的路，而回来了又不想离开。

在侯马这座钟灵毓秀、底蕴深厚的城市里，新田路被侯马人亲切地称为“母亲街”。对于新田路，每个侯马人都能挖掘出潜藏在记忆深处的新田记忆。我时常想起那些浮光掠影的场景。在家中的相册里，有几张泛黄的相片，那是父母在新田路上栽种幼小的国槐树苗，那是母亲拿着修树剪精心地给国槐修剪枝条，那是父亲骑着二八自行车沿路查看国槐的生长情况……而今，城市不断变化，父母年岁渐长，可新田路上依旧上演着充满温情的生活故事。2023年，新田路进行了提升改造，沿新田路建设的晋鼎园、晋才园、晋乐园等多个弘扬晋文化的主题公园，让整个城市与古文化深度融合、相得益彰，解读着晋文化的密码，留住了晋文化“基因”，这种梦幻般的巨大变化，令人置身其中不能自拔。

这些年，虽说人不在侯马，心却一刻都没有离开。我在主题公园游览的时候，见到一株古槐旁边有一大型浮雕，上面雕刻着：“《左传·成公六年》曾载，新田，土厚水深，居之不疾，有汾浍以流其恶，且民从教，十世之利也。”这段古文中有“厚”“深”二字，我这样理解：“故乡是一个人生命的起点，也是一个人精神的归宿，是血脉的源泉，无论我们走到哪里，故乡永远是我们的根，只要根在，生命之绿就像这棵古槐一样永存。”

时间在走，人的思想也在向前走。在侯马，更多的人用自己的方式思索和实践，希望既保护传统，又改善环境；既传承文化，又提升品位。新田路两侧崛起的商业楼群和居民住宅，取代过往沿路那些低矮建筑，城市之根华丽转身，新田路见证着这座古城生生不息的澎湃印记。新田路在侯马人心中，已不仅是一条路，更珍藏着古都新田的历史荣光，描摹着今日侯马的美好未来和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。

在步行回家的路上，我发现新田路在拓宽改造中，保留了四十年前人行道上栽种的国槐。我不禁感慨万千：虽然我不再青春年少，却如那一棵棵把根扎得很深的国槐，可以走进往日时光，获得岁月恒久的抚慰，感受故乡这片土地深处的温暖。

在侯马大街上行走，是我每次回家的习惯，是对这座城市最朴素的爱。我熟悉那些景物，那些气息，那些历史深处的细节。闭上眼，我的心里依然住着一个活色生香的侯马。

味之根

欣赏过故乡的烟火，感受过故乡的冷暖，总想为这里记下点什么——故乡的美味、唇齿的记忆。即便是美味中的一个片段，那也是刻入基因的味觉之“根”。

晋南地区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地理环境。因为地理、气候等原因，盛产小麦。侯马市在建市之前原属于曲沃县，在曲沃县城东南交里村西北有一座交里桥。历史悠久的交里桥饸饹面，名噪三晋，是山西面食久负盛名的老品牌，也是一道在侯马、曲沃地区，用料考究而独具特色的传统风味名吃。

姥爷年轻的时候，曾在交里桥饸饹面馆当过学徒，学会了做饸饹面的好手艺。我上小学的时候，姥爷曾在学校门口开了一家饸饹面馆，我吃了整整五年。姥爷还有口头禅：一斤白面，六两水，加盐化碱温水再和面；爆臊子，肉切丁，煸炒加酱再添醋，小火炖熟倒砂锅……这个做饸饹面的精髓秘诀，至今仍在我耳边回响。

每次回侯马的第一顿饭，总要先吃一碗饸饹面，故乡的回忆便从这碗饸饹面走进心里。表哥从机场接我回家的路上，直接带我走进了一家交里桥饸饹面馆。几分钟后，一碗表面浮动碧绿的菠菜、面顶端堆满小块卤肉，散发阵阵诱人香气的饸饹面就摆在我面前。一般卖饸饹面，在面炉子旁边还有一个火炉子专打油酥饼，随打随卖，与面配套着吃，是一道绝美的佳肴。油酥饼，一咬就掉碎渣，尤其是刚出炉时脆脆软软，我一口气能吃两个。

我撒上辣椒面、倒上米醋，一口面、一口饼子，狼吞虎咽，风卷残云。吃罢，我抹抹额角上的汗珠，咂咂唇齿间余留的香味，对商家说：“额（晋南我字的称谓）再来一碗。”吃完第二碗后，虽仍意犹未尽，但心里有了久违的满足感。

侯马人对交里桥饸饹面的爱，深入骨髓，从黄发垂髫到壮汉妇女，从市井商贩到都市白领，没有人不喜欢饸饹面。没有这碗面伴随日常，侯马人就觉得生活少了一种滋味。这样一种单纯的眷念，已经成为每一个侯马人终生不舍的乡愁。

在回家的短暂几日里，不是在姑姑家吃炒馍花、抿蝌蚪、拨鱼儿，就是在舅舅家吃油旋子、臊子面，就连妈妈最拿手的揪面片、剔尖、剪刀面都得排着队……这些从小喜欢的面食，细数起来都让人口舌生津，何况是在几天时间里未能一一遍尝。

离开侯马的那天清晨，一早就在早点铺门前等着开门，喝完了一碗鲜嫩的羊汤，又点了一碗胡辣汤，还没满足，又喝了一碗油茶。欢快酣畅间，在氤氲的氛围里，味蕾被美食、美味激活，满足感与幸福感，在离开侯马的那一刻缓缓荡漾。

侯马的美食还有很多，一粥一饭、一菜一汤，林林总总，说也说不全，吃也吃不够。舌尖上的记忆就是这样顽固。不管离开侯马多久，我最喜欢的食物还是那些，那种亲情的美好和凝成永恒的记忆，时常萦绕在舌尖，让我唇齿留香，一辈子也抹不去、忘不掉。生我之地是侯马，养我之地亦是侯马，那些承载着童年回忆之地，保留着个人丰富记忆的生活之地，就是人生无法抛却的根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